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30288430號
附件：新聞稿、春節費率直式、春節費率



主旨：114年春節計程車費率加成

依據：本縣計程車費率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春節計程車運價收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期間全天均按照夜間費率收費，並額外加收50元。

(二)計程運價：起程距離為834公尺150元（已包含春節加成50元），續程每192公尺5元。

(三)延滯計時：每100秒5元。

二、適用期間：自114年1月26日（除夕前兩天）起至114年2月4日（初七），共計10天。

三、為落實本縣計程車按錶收費制度，如消費者發現有違規收費情形者，請將駕駛員姓名、車號、乘車日期、時間、往返地點等逕向監、警單位檢舉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申訴電話：台東監理站089-311539轉301、台東縣警察局089-325801、消費者申訴專線1999。

縣長饒慶鈴